

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

10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81062 號令訂定

110 年 09 月 16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78471 號令修正

- 一、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(以下簡稱探視人)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 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，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- 三、 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，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，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，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。
- 四、 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、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，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，擬定會面探視計畫，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。
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、頻率、方式及地點等。
- 五、 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，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。
- 六、 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，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。
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，並經申請人確認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 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，應徵詢兒少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事項，原則上應同意申請，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，如為不同意會面者，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。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，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。
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，應綜合考量，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。
- 八、 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；如不簽立約定書、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，本府得禁止探視。
- 九、 會面探視期間，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(一) 依約定之時間到達，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，得取消當次會面，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

間。

- (二) 因故取消探視者，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。
- (三) 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。
- (四) 探視時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。
- (五) 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。
- (六) 配合本府人員參與、觀察或評估，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，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。
- (七) 探視結束時，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。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，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，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，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。

- 十、 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寄養家庭、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、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，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、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。
- 十一、 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，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。
- 十二、 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